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21日

对与审议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
问题清单的答复

科威特* **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可在秘书处文件中查阅附件。

对问题 1 的答复

1. 根据司法部 2008 年“第 104 号部级决定”，成立了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随后成立了称作国际联络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负责编写要求科威特提交的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报告。国际联络委员会由包括来自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教育部、卫生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科威特大学和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在内的成员组成。

对问题 2 的答复

2. 科威特《宪法》和立法都规定切实遵守人权。因此，科威特决定只加入主要人权条约，因为这些条约带有普遍性，涉及人的基本要求和人权。

对问题 3 的答复

3. 科威特《宪法》第 4 条规定，科威特是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必须由已故巴拉克·萨巴赫的后裔世袭。该条款第 4 段规定，王储必须是心智健全的成年人和父母均为穆斯林的合法儿子。《宪法》第 4 条的措辞系指儿子、而非女儿，表明王储必须为男性。由于《宪法》规定由男性按顺序继承，因此妇女不得继承埃米尔称号。此外，同一条款还规定，国民议会须按照伊斯兰法对王储宣誓效忠，该项法律规定男子、而非妇女有统治的权利。

对问题 4 的答复

4. 以科威特司法和法律研究学院为代表，司法部通过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所有条约和执行机制的认识。对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培训课程也包括这一主题。科威特司法和法律研究学院将同意各方关于举办这类培训课程的请求。

5. 内政部在萨阿德—阿卜杜拉学院开设全学年课程，向士官生讲授国际公法。教学大纲中整个一节涉及国际关系内容，其中一整章涉及国际条约，包括批准程序及其影响。

对问题 5 的答复

6. 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收到关于若干不同问题的申诉，委员会逐案处理，并转交主管政府机关。但委员会不审议提交法院的案件或申诉。

对问题 6 的答复

7. 根据科威特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5 月审议其普遍定期报告期间作出的承诺，有关部门正在协调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对问题 7 的答复

8. 正如科威特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指出，科威特宪法赋予科威特妇女大量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保障她们在人的尊严、权利和义务方面完全平等。为了推动《宪法》的切实应用，颁布了一些法律，切实确认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其中包括：

(a) 2010 年《第 6 号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男女同工同酬。该法对“雇员”的定义是，为雇主从事有酬工作的男子或妇女。此外，第 46 条还规定，不得因工会活动、性别、肤色或宗教而解雇员工；

(b) 1965 年《义务教育法》规定男女儿童享受义务免费教育；

(c) 1978 年《第 22 号公共援助法》；

(d) 《社会保障法》规定，男女应不加歧视地受到照料和获得体面的生活；

(e) 1983 年《第 3 号少年法》。

9. 《科威特宪法》第 29 条按照伊斯兰法的理解以如下明确无误的措辞表达了男女平等和不歧视概念：

- 所有人在人的尊严和法律面前的权利与义务方面都是平等的，不受基于性别、肤色、语言或宗教原因的歧视。

10. 在这一宪法原则的基础上，为了支持、保护和扩大科威特妇女的权利，颁布了国内立法。这项立法包括：

- 《科威特刑法典》
- 《人身法》
- 《少年法》
- 《住房福利法》
- 《国家就业支助法》
- 《公共兴趣俱乐部和协会法》

11. 经由 2005 年《第 17 号法》对 1962 年《第 35 号选举法》进行了修订，保证科威特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政治权利。经修正的《选举法》第 1 条规定：“凡年满 21 岁及以上的科威特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出这项

修正后，科威特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a)项关于妇女政治权利的保留意见。

12.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正在执行建立法律环境支持赋予科威特妇女社会权利的项目。将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审查科威特立法，查明其中是否含有任何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加以修正使其有利于妇女。

13. 2010年《第9号法》所附2010-2014年五年中期发展计划附件包括关于以下人类发展政策的一节：

- 增加向全国劳动力开放的私营部门工作数量，平均每年增加14,000个就业机会，吸收大约65%的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科威特国民。通过制定关于中小型企业的立法为科威特妇女和青年人加入自雇行列提供机会，其目标是将私营部门就业的全国劳动力比例从2008年的17%在2014年底增加至30%。

第4段

关于妇女和青年的政策

- 审查所有赋予妇女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立法，以期在不损害伊斯兰法和《宪法》原则的情况下实现所有社会群体的社会正义。

对问题8的答复

14. 科威特有若干机构处理家庭和妇女问题，除诸如妇女协会、教师协会和妇女权利委员会等民间社会组织外，还包括诸如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和教育部等政府机构。

15. 这些机构开展诸多活动，以促进对妇女作用持肯定和支持的观点，不论是作为户主还是什么地方的工作人员。它们也认识到应从穆斯林的角度来看待维护妇女尊严和人道的重要性。

16.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它们举办了许多研讨会、讲习班和公众集会，并连续开展提高媒体认识运动。它们还关注影响妇女及其地位的发展情况。一些组织与其他实体合作，筹备研讨会和讲习班，例如科威特人权协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于2010年11月举办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讲习班。一些政府机构参加了研讨会，其中包括外交部和教育部，以及诸如科威特金融机构等民间社会机构和商业专家以及其他有兴趣者。

17.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正在发展计划范畴里实施下列项目。

赋予妇女经济权利项目

18. 发展计划第 1、第 2 和第 3 段规定了如下事项：

(a) 支持科威特妇女享有政治权利，从而增进其社会权利、加强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作用、扩大其社会参与的框架，克服妨碍妇女取得更多合法收益的障碍；

(b) 发展一项监测妇女、家庭和青年问题的体制机制，对妇女的成功和失败加以监测，并提出解决方案；

(c) 为离婚妇女、寡妇、与非科威特国民结婚的妇女和未婚妇女建立住房基金，为某些妇女群体提供住房福利，这将协助超过 6 万名妇女。

2010 年培训课程、讲习班和会议

- 2010 年 3 月 10 日举行了第一次纪念国际妇女节 100 周年论坛。
-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关于妇女与民族重生的会议。
- 2010 年 4 月 7 日举办了父母在家庭中角色研讨会。
-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举办首次发展方案中性别问题讲习班。
- 2010 年 11 月 8 日举行关于科威特妇女权利与义务的小组讨论会。国民议会成员 Salwa Al-Jassar 和立法部国务律师 Najla' Al-Naqi 女士参加了讨论。
- 2010 年 11 月 8 日由 Salma Al-'Ajami 博士主持可持续发展中妇女问题研讨会。
- 2011 年 3 月 23 日就科威特妇女在发展与进步中的作用开展小组讨论。
-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举办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讲习班。

19. 此外，还就以下主题公布了研究结果：

- 将科威特残疾妇女纳入发展中
- 科威特妇女的境况与进展

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内的家庭发展司

20. 家庭发展司是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内的一个部门(附件 1 附有部门组织结构图)。家庭发展司于 1997 年设立，为科威特社会以及特别是科威特家庭提供服务。该司由一位妇女雇员领导，其主要目标是与科威特教育方面的各部委和机构合作，通过在学校和妇女祈祷室教授课程和举办法律研讨会、组织培训课程、进行调查和研究以及出版文化和法律资料等为科威特家庭服务。

家庭发展司的目标

- 建立一个家庭性精神和文化框架
- 按照伊斯兰原则，同时考虑到现代化的发展，加强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 提高妇女的文化、教育和宗教认识
- 以共同目标来配合各政府机构的活动
- 按照伊斯兰原则和伊斯兰法的教诲，铸造青年人鲜明的个性
- 在社区和通过新闻媒体制定和实施家庭发展方案

21. 诸如技术局等家庭发展司内各科室和监督机构以特别的方式为科威特妇女和家庭服务。

22. 技术局成立于 2003 年，其职能包括：

- 研究和评论提请局长注意的问题
- 研究并提交有关社会现象和问题的学习与研究
- 通过研究面临的问题、查明原因和提出解决办法帮助实现家庭发展司的使命

23. 技术局的成果载列如下：

项目 1

完成关于科威特家庭内配偶之间物质和教育作用互补性的研究

24. 完成了 2004 年推出的上述研究最后三个阶段。

项目 2

编写将在家庭发展司 2005 年 9 月首次家庭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

25. 技术局主任 Hana' Al-'Ayyub 编写了 2005 年 9 月举行的首次家庭发展会议上提交的题为“科威特家庭里配偶之间的角色互补性”的工作文件。该份工作文件涉及下列问题：

- 配偶互补性的当代概念。
- 科威特家庭里父母任何一方有否不发挥其教育作用？

工作文件后演示了有关研究成果的 PPT。

项目 3

技术局工作人员报名参加培训课程

(a) 2005 年 4 月举办了培训工作人员编写和在科学会议上介绍研究成果的 PPT 课程；

(b) Rif'at Abu Zaid 在家庭发展司办公室每周两天教授了实地学习和研究使用的科学原则与方法的五天课程。

项目 4

在科学研究、实地学习和统计分析方面培训技术局小组

26. 根据密集培训计划，技术局小组参加了关于研究和实地学习原则与方法的专门详细培训方案，目的是确保小组受到科学研究和统计分析方面尽可能最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包括：(a) 社会研究阶段；和(b) 统计分析原则。

关于社会研究阶段的方案

27. 由 Hamud Al-Qash'an 博士开发的这项培训方案是从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教授 27 小时课程。Al-Qash'an 博士对技术局小组进行了社会研究写作方面的培训。

统计分析原则的方案

28. 小组参加了由 Siham Al-Khatrash 博士编制并于 2006 年 4 月讲授的 27 小时密集培训方案。该项方案以统计分析原则为中心，采用处理数据和信息的社会学统计软件包(SPSS)，这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最佳统计分析程序之一。

29. 由于完成了这两项方案，小组：

- 在进行社会研究方面成为训练有素高度合格的人员
- 在技术局成立了统计小组，开展研究统计分析

30. 此外，这些成果澄清了可以帮助女性员工在履行其专业职责和与上下级关系中实现工作高度满意的行政和心理因素。而且，这些成果还强调了有助于妇女专业发展和晋升的因素。

项目 5

计划并开展关于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司女性员工工作满意程度的研究

31. 由于公共部门的工作通常十分重要，特别是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的工作更具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就部门中女性职员的工作满意度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存在可对其工作满意度造成正负面影响的因素。这项研究极为重要，因为研究结果将揭示对职业女性造成压力的管理和个人方面的主要因素。这项研究重点放在三个主要问题上，即：

- 工作环境
- 晋升与职业发展
- 工作场所遵循的行政规章

32. 技术局期待出版这项研究，并就如何提高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女性员工的工作满意度提出建议。

33. 此外，目前正在实施若干科威特妇女和家庭项目，即：

项目 1

实地研究互联网对夫妻和睦的影响

目标群体

科威特家庭中已婚妇女

目标

- 确定互联网是否造成夫妻不和的原因
- 查明科威特已婚妇女访问的网站类型及其如何使用互联网
- 确定已婚妇女使用互联网花费的时间
- 查明互联网对已婚妇女行为和对婚姻态度的影响

项目 2

实地考察科威特中学里一些女生模仿男生的原因

目标群体

科威特家庭中的女孩

目标

- 解释家庭教养和女孩模仿男孩间的关系
- 查明这种现象背后的心理原因
- 确定媒体对女孩中出现这种现象所起的作用
- 审查模仿男孩与女孩的宗教性之间的相关性

项目 3

卫星电视频道对科威特女孩行为影响的研究

目标群体

科威特家庭中的女孩

目标

- 确定女孩在电视机前度过多少时间
- 查明女孩观看频道的种类

- 确定观看卫星频道对女孩行为的影响
- 确定观看卫星频道对女孩穆斯林身份意识的影响
- 确定女孩观看卫星频道及其社会关系间的联系

34. 这三项研究经历了办公桌和电子研究若干阶段，此外，还对专家进行了采访，以便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这一专题的信息。此外，这三项研究还借鉴了早期研究成果。

项目 4

评估文科教育监督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对广大民众的益处

35. 目前正在与文科教育监督机构合作研究举办的培训计划对广大民众有哪些益处，以便改进工作。参加各方案的妇女按照方案目标填写完拟定的问卷；对结果进行分析，并把建议提交给监督机构。

项目 5

评估麦加朝圣女从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官方特派团女教士提供的精神辅导计划中受益如何

36. 应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副部长的要求，Mutlaq Al-Qurawi 先生在 Hamud Al-Qash`an 博士的协助下，拟定了一份调查问卷，目的是评估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官方特派团女教士的精神辅导活动。在前往麦加朝圣期间，收集了大约 500 名女朝圣者的数据。大部分数据已经处理，目前正在输入数据和进行分析。

37. 接近完成的其他项目包括：

项目 1

技术局出版印刷材料

目标

- 技术局发布研究结果，并按照涉及的领域附上针对主管当局提出的建议
- 为该部门女员工拟订准则，借以改善业绩和提高效率
- 发布记录的统计数据，说明某些家庭问题，寻找解决现有问题的办法

项目 2

评估家庭发展司的业绩

38. 一项规划的未来项目是要评估家庭发展司的业绩，确定广大民众从该司所有监督机构和科室实施的项目中受益的程度。将通过对有关方案受益人进行普查来完成这项工作。

项目 3

对科威特女孩整容趋势的研究

目标群体

科威特妇女和女孩

目的

- 为了确定科威特女孩是否意识到整容手术的潜在风险
- 确定媒体在女孩整容手术趋势中所起的作用
- 确定女孩整容手术趋势与自尊之间是否有联系
- 确定女孩整容手术的趋势和笃信宗教之间的关系

项目 4

研究在职母亲对子女教育的影响

目标群体

科威特在职母亲

目的

- 确定在职母亲对子女教育影响的程度
- 确定在职母亲家庭的孩子依赖家庭佣工的程度
- 确定双职工分担照料子女的程度
- 确定在职母亲对子女医疗、娱乐和教育履行义务的程度

项目 5

职业发展方案

39. 技术局对提升家庭发展司履职尽责的能力颇有贡献；提交了职业培训计划，以促进该项任务的完成。根据该计划，在女性雇员中针对不同因素进行了测试，如业绩质量、效率、创造力、精神和专业需要及要求，以便确定可促进人员和专业发展及晋升的最佳途径。基于对家庭发展司当前状况的说明，拟制并向家庭发展司提交了包括发展建议在内的定期报告。

40. 家庭发展司内的家庭指导监督机构为科威特妇女和家庭提供一些方案和研讨会，其中包括：

为女生开设的学校讲座项目

题目 1

欣悦

目标

加深对真主的信仰，找到一种按照伊斯兰教主旨和将这些主旨与心中事项相联系的生活方式。

题目 2

规划和时间管理

目的

突出强调时间的重要性和如何最佳运用时间。

题目 3

童年的朋友：我需要你，我的朋友

目的

就选择女朋友的健全标准为女孩提供指导。

题目 4

虔诚和善行：孝顺

目的

使女孩熟悉自己在家庭中的积极作用，并教导她们尊重、孝顺老人。

题目 5

日出

目的

强调知识的重要性、尊重老师的义务和教师对一个人一生的影响。

为母亲开设的讲座方案

题目 1

家里的秘密

目的

查明成功婚姻的要素，强调夫妻间关系对子女的影响。

题目 2
家政人员

目的

强调家政人员的重要性以及女佣如何不应成为代孕妈妈。

题目 3
灌输良好价值

目的

灌输信仰、正确观念和良好教育的价值。

题目 4
他们的未来在你手里

目的

使教育、养育和平等对待儿童的方法多样化。

题目 5
对媒体的支持与反对

目的

说明媒体在我们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如何正确加以利用。

“成功三角”项目

41. 根据这一项目，在初高中为女生举办培训课程。

目的

- 激励女生争取优秀和创新，强调制订具体目标的重要性
- 鼓励女生为自己的伊斯兰身份感到骄傲，在知识和社会方面避免异化
- 培养乐观主义和积极思考的精神，从错误中汲取教训，以便取得成功
- 强调时间和时间管理对学生和其他人的重要性及其益处
- 培养女生奋发向上、惠及他人的性格，使其成为积极的社会成员

雄心壮志项目

42. 根据这一项目，在初高中为女生开设培训课程。2002 年 9 月 1 日启动这一项目。

目的

- 向学生灌输正确的价值和道德观
- 发展学生在学校和家里的个人能力
- 加强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向学生灌输尊重、对话与合作的价值观
- 强调在提供适当办法的情况下，所有女生都可发生积极变化

Shuruq 妇女社区服务和进修培训中心

简介

43. Shuruq 中心是第一所这类妇女中心，仅为科威特妇女提供各方面的培训和发展服务。该中心是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家庭发展中心的一部分。

任务

- 制订和执行社会和面向家庭的社区服务方案，并制订针对社会所有妇女团体的方案。

广泛目标

- 从伊斯兰角度提供服务，使社区妇女得以发展社会、教育和家庭技能。

具体目标

- 提供幸福家庭生活的必要技能
- 从伊斯兰角度发展现代社会生活的积极办法
- 提高对增强自我价值重要性的认识，鼓励自学

优势

- 优秀的教育标准
- 现代课程与方法
- 强调既定常规的重要性，但同变化与时俱进
- 关注为人妻和为人母的妇女
- 第一个为妇女提供高级课程的正式政府中心
- 各种培训方法

实施

- 拟订和提供专门培训课程
- 社会问题和当代发展的早晚讨论小组

- 每月定期举办社会问题提高认识讲座和方案
- 与其他政府机构自由交流
- 包括课程、研讨会、讲习班、文化论坛和小组讨论会等多样化的培训工具和方法

44. 除了宣扬和鼓励更好地理解男女平等和男女在家庭中的责任以及提升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形象外，上述观点还解释了家庭发展司的作用及其相关科室和监督机构。

对问题 9 的答复

45. 《科威特宪法》第 9 条规定：“建立在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基础之上的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法律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加强家庭关系并保护母亲和儿童。”

46. 《科威特宪法》第 166 条规定：“保证人人享有求助法律的权利，法律规定行使此类权利所必需的程序和条件。”

47. 无论受到何种形式攻击殴打的受害人均可诉诸司法系统，向主管部门报案。妇女在这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48. 科威特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包括由内政部设立社区民警。社区民警的职责之一是监督对犯罪受害者的后续行动、提供心理咨询和监督解决个别问题、家庭纠纷和以有利于社会和谐的方式解决邻里分歧。

49. 在科威特社会，受害者家属通常负责为受害人提供住所和照顾。政府已为没有家庭的受害者建立了一个妇女收容所。收容所为受害人提供若干服务，包括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刑法典》第 186 条规定：任何人以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与女性性交均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如果肇事者是受害人的直系尊亲、监护人、家教、对受害人有权力者或受害人家中或上述任何一人家中的仆人均应适用死刑。性交须是非自愿的，才可构成犯罪。但如果丈夫未经妻子同意与其性交，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因为婚姻赋予丈夫这一权利。但如果丈夫对其妻子作出非自然行为，其行为则构成严重强奸罪行；丈夫没有犯下这类行为的权利。因此男子未经其妻子同意而与其性交并非是非法的，这指的是根据有效婚约作为妻子与肇事者同居的妇女。如果在等待可撤销离婚最终生效期内与其前妻进行非自愿性交，这项规则同样适用。但此种行为则使婚约恢复。但在可撤销离婚最终生效之后或就不可撤销离婚的情况而言，如果男子与其前妻非自愿性交，则其行为构成违反《刑法典》第 186 条的严重罪行。

50. 《刑法典》第 191 条规定，凡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进行猥亵者，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如果犯罪者是受害者的直系尊亲、监护人、家教、对受害人有权力者或受害人家中或上述任何一人家中的仆人，应可判处终身监禁。以上规定显示，科威特法律将配偶强奸定为犯罪行为。如果罪犯对受害人拥有权

力，则对强奸罪的惩罚更为严厉。根据《人身法》所载婚约，丈夫对妻子拥有权力，因为该法规定丈夫是妻子的监护人。这些条款反映出立法者对第 191 条款中关于权力概念的解释，对婚内强奸案件施以死刑或终身监禁等更为严厉的刑罚。

51. 有关家庭暴力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当警方得到通报或意识到发生了犯罪行为时，必须立即通知检察官办公室。他们须赴犯罪现场，以便保护现场，搜取有助于展开调查的与犯罪有关的所有物证，并履行所有必要程序。警方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的要求，在犯罪现场调查报告中证明，他们已全部完成这些工作。《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当调查人员收到警方报告或事故现场报告时，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展开调查，或在另一场所开始调查。已认定强奸为刑事罪，因此不论是否为婚内强奸，调查人员须立即启动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附件 2 附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文件。

对问题 10 的答复

52. 《人身法》(1984 年第 51 号法令)第 126 条规定：“配偶一方，如果受另一方言词或行为伤害而无法继续同居，均可以这些理由提出分居。”经 2004 年第 29 号法令修正的同一法令第 127 条规定：“法院应尽力为寻求离婚的夫妇调解。如果不可能和解，举证受到伤害，法院应准许其离婚。但如果没有举证受到伤害，法院应任命两名仲裁员来解决问题。”科威特最高上诉法院在这一条款的评论意见(2006 年 5 月 7 日关于个人身份的第 298/2005 号决定)中指出，解释性说明中已经表明，根据 2004 年第 29 号法令修订第 127 条的目的就是允许审理离婚案件的法院对确有证据证实受到伤害的案件有权判以离婚，而无需将争端提交两名仲裁员，因为这一程序不必要地拖延审判，反之即使案情明确也延误法院判决。不过，对于没有向法院证实伤害或难以举证受到伤害而原告坚持要求离婚的案件，法院则必须委任两名仲裁员按照在这方面订立的规则对离婚夫妇婚姻矛盾加以评判，此条规定，只在尚无法律证据证实存在伤害的情况下才可委任仲裁员。因此在案情明确时不委任仲裁员。

53. 为减轻因虐待受伤而希望提出离婚请求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举证责任，根据科威特法律，法院对判定案情真相、评估受伤证据和夫妻矛盾握有充分权力，在批准离婚并确定虐待是由一方还是双方所为时，这些因素必不可少。对构成离婚理由的伤害，上诉法院的解释已在第 127 条中写明：“一方配偶向另一方实施非法虐待”。受害一方要证明其配偶造成本人受伤，即便只有一次证明就足可使离婚请求获准。此外，科威特《人身法》对试图与其科威特籍丈夫离婚的科威特妇女和他国妇女应享有的权利和法律保障，并未加以明确区分。

对问题 11 的答复

54. 《刑法》第 153 条规定：“意外撞见妻子通奸行为的男子或意外撞见其女儿、母亲或姐妹与男子通奸行为的男子，当场杀死一人或两人的，处罚最多 3 年的监禁和/或最多罚款 3,000 卢比。”这项条款仅可在下列情况下援引作为犯罪杀人的借口：

(a) 犯罪人身份：杀人行为是由通奸妇女的丈夫所为。但根据科威特法律，由于犯有通奸罪的妇女其行为侮辱了所有家庭成员，并使其蒙羞，因此，这种从轻处罚的范围扩大至其父亲、兄弟和儿子；

(b) 当场见证：丈夫、父亲、兄弟或儿子必须对通奸行为极为震惊；换言之，他的亲眼所见推翻了之前对这名妇女所持有印象，在案例中，由当场见证通奸行为而引发的愤怒和冲动，被视为可给予从轻处罚的因素。但是，当场被捉奸的妇女，必须是其丈夫、父亲、兄弟或儿子亲眼目睹，对其通奸行为或即将发生通奸行为的事实不容置疑；对于现场目睹了通奸行为、并向妇女的男性家人做了通报的其他人员，无论其证词多么可靠，都不适用上述规定。法官须自行斟酌，以便判明犯有通奸罪的妇女是否由其男性亲属当场发现；

(c) 现场杀人：法律规定，发现妇女通奸立即将其杀死，属从轻处理因素，因为这种杀人被视为丈夫、父亲、兄弟或儿子发现其通奸感到震惊不已因而在暴怒之下做出的反应。这种杀人致死是否属现场所为，由法官酌处。要指出的是，如果男性亲属杀人时有同犯，则轻罪处理仅适用于男性亲属，其同犯将被指控犯有谋杀罪。

对问题 12 的答复

55. 已向科威特国民大会提交一项禁止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法案，以备批准，但根据科威特法律，《刑法典》第 178-181、183-184、186-188、190、192 和 200-203 条也包括绑架、非法拘禁、性交、强奸、唆使不道德和放荡行为和从事卖淫有关的工作等贩卖人口罪行，其中大部分罪行属严重犯罪行为，并据此作出判决。此外，法律还规定，必须根据 1983 年《第 3 号少年法》处理涉及女孩的案件。

56. 上述任何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均可对肇事人提起法律诉讼，无论肇事人是雇主还是其他人士。如果案件提呈法院，主管机构可将受害人安置到专用庇护所，直至法院作出裁决。庇护所为受害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减轻他们的痛苦。

57. 针对男女就业问题颁布了若干立法决定，即：

(a) 第 141/A/2010 号部委决定，设立热线电话，供群众举报劳工投诉、贩卖人口以及特别是强迫劳动问题；

(b) 第 142/A/2010 号部委决定，禁止民用和石油行业的雇主扣押雇员旅行证件；

(c)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制作了电视节目“公众关注事项”，以提高社会对这些问题的认识。第一集由慈善协会和机构部主任 Nasser Al-Amman 编写和演说，针对贩卖人口的现实，讨论受害人的权利，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播出(附件 3 附有清单)。

对问题 13 的答复

58. 《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规定，“法院判决应以案件调查或审前调查收集的证据为依据。法院在评判证据并最终做出判决时应具有完全自主权。法官的判决不应以个人主观臆断为依据”。第 105 条从而确定了刑事法庭法官作出司法裁决的原则。法官必须接受当事双方向法庭提交的所有证据，但可拒绝接受法官本人认为不可靠的证据。因此，依照关于证据的基本原则，不能将证据强加于法官。法官在评估证据时握有充分自主决断权，可使用刑事诉讼法确定的所有手段，包括证人证词、供述、专家证明及书面证明文件等。法庭有权召集专家作证，以履行其确定犯罪事实及被告责任的职责。专家证词可用于确定刑事责任及判处罚金，这将非常有助于法庭和主管当局履行其判处刑事案件的职责。法庭因此可适用所有关于证据的法规，以确定某一妇女是否属于被迫违心卖淫，包括要求提供被强迫卖淫的证据，如房门被锁，窗户被封等。

59. 关于被强迫卖淫的非本国妇女的改造及向其提供居留许可的问题，1959 年《第 17 号埃米尔酋长令》发布的“外籍人士居留法”第 9 条规定：“希望在科威特居住的所有外籍人士须获得内政部颁发的居留许可证。”

60. 根据该法案规定，如果有人愿向受害人提供担保，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机构亦或是平民个人，受害人在证实其无辜后，可完成必要手续，而无法律障碍地获得合法居留权。

对问题 14 的答复

61. 根据 1962 年《第 35 号法》第 45 条关于选举国民议会代表的规定，召集或参与组织补缺选举的人员，将获最高 5 年监禁的处罚，并(或)被判处有期徒刑 2,000 至 5,000 科威特第纳尔。第 5 段特指在预定选举前举行的、旨在从某一特定团体或宗派组织中选出一名或数名候选人的非官方补缺选举。

62. 据此，内政部强调，对通过非法补缺选举而选出的候选人以及由于补缺选举而造成处于劣势的人士，不论其身份及性别如何，本部门均依据该法案开展工作，并积极慎重贯彻法案。根据已既定法律原则的要求，该法案普遍适用，对任何人均一视同仁。由于内政部针对这些补缺选举采取了强硬态度，已有为数众多的被指控组织补缺选举的人士受到主管法庭审判。

63. 科威特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还可补充以下几点。

64. 科威特妇女现在可行使其政治权利，参与立法机构和议会选举投票并担任候选人。最显著的证明就是在近期的国民议会选举中，女性候选人首次赢得四个席位。国际社会对科威特在保障妇女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

65.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各部门，均有科威特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有女部长、女议员、女总裁和实业妇女。换言之，科威特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这一事实清楚无误地证明，妇女并未受到歧视。

对问题 15 的答复

66. 附件四附有增进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机构清单。

对问题 16 的答复

67. 科威特妇女当然参加社会活动，对妇女权利问题进行讨论。一些政治人物和活动家出席并参与公众集会(*diwaniyas*)中举办的讲座和研讨会。

对问题 17 的答复

68. 科威特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第 76-77 段载列就第 9 条对这一问题的详细答复。

对问题 18 的答复

69. 学校所有教育阶段的课程均以不显眼但明确的方式列入性与生殖卫生和权利的教育内容，以下列方式论及这些主题：

性教育课程涉及：

- 性生殖：定义和重要性
- 男女生殖系统
- 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
- 性伦理与道德

生殖卫生课程包括：

- 受孕
- 怀孕(胎膜、胎盘和脐带)
- 分娩

- 母乳喂养
- 体外受精
- 脱氧核糖核酸
- 性别特征
- 人类遗传学
- 基因工程

权利课程包括：

(a) 所有学校课程包括的题目：

诸如《宪法》和人权等具体特别题目包括：

- 人权的定义
- 人权的种类
- 人权的重要性
- 人权的一般特征
- 人权的来源
- 国际人权组织
- 国际人道主义法
- 人权范例(生命权、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人的尊严和禁止酷刑的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政治权利与义务)
-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向学生讲授在整个历史中妇女权利如何受到侵犯、妇女权利的重要性、伊斯兰教中妇女的权利问题、国际文书中的妇女权利问题和《科威特宪法》中妇女权利问题。

对问题 19 的答复

70. 如下表所示，妇女在教育中发挥着显著作用。

按教育专长分列的公立、私立和专业教育部门女教师数量(2009-2010年)

科目	年级								
	学前教育	小学	初中	高中	技术学校	私立	专业	成人	宗教
一般科目	4 703	-	-	-	-	3 224	19	-	-
音乐	269	606	220	94	37	101	21	-	-
伊斯兰教育	-	2 149	717	451	45	554	59	191	84
阿拉伯文	-	3 999	1 305	792	39	1 126	84	317	42
英文	-	2 710	1 206	745	26	1 013	41	263	29
数学	-	2 835	1 113	614	58	617	56	227	19
信息技术	-	716	472	294	22	222	15	77	13
科学	-	2 208	897	1 133	50	625	64	169	22
社会学	-	1 087	659	928	54	416	50	143	21
体育	-	1 410	452	300	45	282	35	-	6
艺术	-	1 255	391	134	21	205	29	-	-
生活技能	-	269	-	-	-	18	2	-	-
公民教育	-	45	-	-	-	-	-	-	-
自学	-	24	-	-	-	-	-	-	-
公众演讲	3	9	1	-	-	-	29	-	-
实践研究	-	-	473	59	15	-	76	-	-
家庭学习	-	-	853	386	44	90	45	-	18
法语	-	-	-	208	7	84	-	42	1
图书馆学	-	-	-	40	-	3	-	-	-
商务	-	-	-	56	2	41	-	-	-
其他语言	-	-	-	-	-	40	-	-	-
演讲技巧	-	-	-	-	-	80	-	-	-
教育学	-	-	-	-	-	-	65	-	-
幼儿教育	-	-	-	-	55	-	-	-	-
总数	4 975	19 322	8 759	6 234	520	8 741	690	1 429	255

大学女讲师和女生数量(2008-2009 年)

学院	讲师	学生
女子学院	10	695
社会科学	24	2 033
牙科	4	20
药剂学	2	17
管理	10	1 756
伊斯兰法	9	696
教学	31	3 188
护理学	24	642
建筑	18	1 761
医学	41	324
科学	64	1 712
文学	45	1 676
法律	3	1 076
卫生科学中心		118

对问题 20 的答复

71. 2010/11 年统计数字显示，妇女有机会在应用教育和培训公共当局接受各领域的职业培训。

公共应用教育和培训机构(2010-2011 年)

学院	数量
基础教育学院	1 286
护理学院	349
商业研究学院	1 071
技术研究学院	203
卫生科学学院	259

培训机构

研究所	数量
专门培训课程—技术员	4 010
专门培训课程—技术助理	47
电讯和导航研究所	1 082
护理学院(为中学肄业生开设)	138
文秘和办公室工作	881
旅游和美容学院	265

对问题 21 的答复

72.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目前正在实施一项赋予妇女经济权利的项目。该发展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第 8 段

- 提高科威特男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2008 年 12 月男子约为 59%，妇女约为 43%)，特别是参与适合劳动力技能和资格以及金融和商业状况的富有吸引力的经济活动

第 12 段

- 支持中小型企业 and 商业(大约 150 个小型企业)，努力使其活动多样化，将其纳入重大项目

73. 除力图提高参与适合全国劳动力资格和技能以及金融和商业状况的经济活动参与率外，该部还努力为科威特妇女和青年小型企业提供适当的环境(见附件 7 中的图表)

对问题 22 的答复

74. 科威特国家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第 63-65 段载列了与第六条相关的对这一问题的详细答复。

75. 科威特国十分关注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内政部资助了在副总理和内政部长主持下由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于 2011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科威特举办的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和调查贩运人的基本讲习班。这是移徙组织与内政部合作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中的第四项活动。2011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就同一主题举办了另一次高级讲习班，重点放在这一重要问题上，使参与者从国际专门知识中受益。这两次会议都由移徙组织专家和国内专家监督举办。

对问题 23 的答复

76. 无论是发生在工作场所或其他地方，根据《刑法典》第 191 条、第 198-201 条和第 209-210 条的规定，非礼、猥亵行为、煽动卖淫或放荡行为、诽谤和污辱都是依法应予惩处的犯罪行为。

对问题 24 的答复

77. 《刑法典》第 175 条规定：“施行堕胎、但掌握必要专业技能并确信唯此方能保护孕妇生命的人员，不得施以刑罚。”1981 年颁布的关于从事医疗、牙科和护理职业的《第 25 号法》第 12 条规定，“只有出于挽救孕妇生命的目的，医生方可实施堕胎。但如果孕期未超过四个月，在下列情况下可允许堕胎：(a) 继续怀孕将损害母亲身体健康；(b) 已确定婴儿出生将伴有严重的身体或智力缺陷，且孕妇配偶同意实施堕胎”。换言之，基于母婴健康考虑的堕胎方可实施。

78. 鉴于伊斯兰法是科威特立法的主要来源，我们谨此附上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签发的 2009 年第 19 号法律意见，该项意见阐明伊斯兰教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附件 5)。

对问题 26 的答复

79. 科威特国鼓励残疾人在主流学校就读。这样做是为了通过两种方式使残疾人纳入主流学校，即：

(a) 通过在主流学校为残疾人设置每班最多八名学生的特别班级，使其部分融入主流学校；

(b) 通过每班最多 15 名普通学生，纳入最多 5 名残疾学生，使其充分纳入正常班级。

家长受一体化政策的鼓励让子女报读主流学校。

在主流学校就读的残疾女生数量(2007/08 年)

程度	数量
幼儿班	35
小学	226
初中	119
高中	30
总数	410

对问题 27 的答复

80. 科威特国根据双方在 1996 年签署的《合作与办事处协议》，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临时负责难民署授权规定负责的男女难民，直至将其转移至另一国家安置。因此科威特遵守不驱回原则，与难民署合作和支持人道主义工作。

对问题 28 的答复

81. 《科威特宪法》规定，科威特国家宗教为伊斯兰教，伊斯兰法是立法的主要来源。如科威特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所阐明，有关个人身份、婚姻、离婚和继承等事项均按伊斯兰法办理。

对问题 29 的答复

82. 正如科威特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报告所阐明的，涉及个人身份、婚姻、离婚和继承等事项均按伊斯兰法办理。宪法法院关于妻子护照裁决的复印件作为附件 6 附于本文件。

对问题 30 的答复

83. 科威特国此前已表明，科威特不受《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f)项的约束，因为该项条款与伊斯兰法条款规定相抵触；伊斯兰是国家官方宗教。

对问题 31 的答复

84. 《个人地位法》对有关婚姻事项作出规定。此外，2008 年《第 31 号法令》规定准配偶须接受体检；提呈卫生部签发的医疗健康证书后才可完婚和登记备案。

对问题 32 的答复

85.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 2011 年《第 105 号法令》，核准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延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修正案接受书已经签发，并转交联合国。
